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1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同清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承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承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王承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承波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谭昌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谭昌彬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吴刚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魏晓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聘任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简历:

1、王承波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6月,理学硕士。于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商务社会责任研究中心(BSR)中国首席项目总监,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副主任、咨询项目总监,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中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7年3月至今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承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王承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吴刚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10月,大学学历。1990在北海舰队服役,曾于1998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兰州招商国际旅行社公司业务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甘肃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副经理,于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兰州泰时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5年10月至今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谭昌彬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9月,大学学历。曾于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内江市瑞德盛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于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部副部长;于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部、财务管理部部长;于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31日担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谭昌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谭昌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1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2号宏安锦江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决议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经公司2017年5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侯美如

联系电话:【028-028-6537117】

传真号码:【028-028-6537117】

电子邮箱:szdf752@163.com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费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藏发展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利。

附件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或签字):_____

受托人(或签字):_____

委托人身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身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1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获得 企业发展激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董事刘琪先生、董事马高翔先生、董事扎西平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董事刘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刘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股;因工作原因,董事马高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马高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马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2股;因工作原因,董事扎西平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扎西平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截止公告日,扎西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刘琪、马高翔、扎西平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收到魏晓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魏晓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魏晓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魏晓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承波先生、谭昌彬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名谭昌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王承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公告日,王承波先生、谭昌彬先生、吴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因工作变动原因,魏晓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一致同意聘任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藏发展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利。

附件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或签字):_____

受托人(或签字):_____

委托人身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身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7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ROP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持股市值自行申报是否适用减征,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配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0.011,ROPI外的其他非限售股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时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采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8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69	上海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

咨询联系人:王璐、陈慧娟

咨询电话:021-64203999;021-64269991 传真电话:021-6426976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4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四份《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25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和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26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9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4.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4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各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62 证券简称:东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一楼多功

能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9,631,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崔美卿女士、董事谢修武先生、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出差在外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议案;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忠华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议案;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442,072	99.9883	189,700	0.0117
				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442,072	99.9883	189,700	0.0117
				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442,072	99.9883	189,700	0.0117
				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330,270	99.9814	301,502	0.0186
				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330,270	99.9814	301,502	0.0186
				0

6.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332,772	99.9828	279,000	0.0172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308,472	99.9801	323,300	0.0199
				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公告的《万业企业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第6、第7项议案名称与公告正文中的第6、第7项议案名称不一致。现对该《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正,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授权委托书》中第6、第7项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更正后《授权委托书》中第6、第7项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5月19日14: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687号八万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名称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公司2016年度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公告的《万业企业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第6、第7项议案名称与公告正文中的第6、第7项议案名称不一致。现对该《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正,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授权委托书》中第6、第7项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更正后《授权委托书》中第6、第7项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5月19日14: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687号八万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